|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62(Add.20)-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4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介绍

本文稿提出了建议采取行动的参考意见。本文稿亦在亚太地区最后一次筹备会中提交，所提意见结论包含在议题对应的亚太共同提案中。

提案

建议采取的行动、及行动原因列如下表，同时以红色字体列举在附件1的新增列中。

建议废止的决议：

|  |  |  |
| --- | --- | --- |
| 决议 | 主题 | 原因 |
| 98 | 经WRC-12修订的《无线电规则》某些条款的临时实施和某些决议及建议的废止 | 上届大会WRC-12作为4号议题输出结果的决议 |
| 806 |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 涉及下届大会WRC-15议程的决议 |
| 807 |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 涉及下届大会WRC-15议程的决议 |
| 51 | 关于卫星网络提前公布和协调的过渡性安排 | 该决议在WRC-07第97号决议进一步做出决议3中明确规定将在2010年1月1月废止，但是其仍出现在2012版《无线电规则》中。 |

建议修订的决议：

|  |  |  |
| --- | --- | --- |
| 决议 | 主题 | 原因 |
| 28 |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 在该决议考虑C)中，写到“见第27号决议（WRC-03，修订版）\*且脚注写到“该决议已经WRC-07修订”，但第27号决议已经WRC-12修订。 |
| 76 | 保护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网络不受已采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频段内多种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产生的最大集总等效功率通量密度的影响 | 该决议中写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03报告”，WRC-03可修订为WRC-19。 |
| 81 | 评估卫星网络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 | 该决议中2次写到“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分别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责成秘书处”中，提到的会议已经过去。 |
| 547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第11条表中“备注”栏的更新 | 该决议中写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1和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这里WRC-11可删除。 |

MOD CHN/62A20/1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文本引证的修订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简化《无线电规则》的志愿专家组（VGE）建议使用引证归并程序的方式将《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文本转移给其他的文件，特别是ITU-R建议书；

*b)* 在某些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意味着各成员国有义务遵守引证归并的标准或规范；

*c)* 对所归并的文本的引证应清楚明了，并应指明准确的条款（见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d)* 所有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文本应在《无线电规则》的一卷中出版；

*e)* 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发展，ITU-R可能经常修订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

*f)* 在修订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某个ITU-R建议书之后，《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应继续适用于原版书，直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

*g)* 引证归并的文本宜应反映最新的技术发展，

注意到

主管部门需要足够的时间来研究修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所产生的潜在后果，因此，如果它们能够尽早被告知有关ITU-R建议书在前一个研究期内或在WRC之前的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的修订和批准情况，将受益匪浅，

做出决议

1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给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2 在此基础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审查这些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不更新相应的引证，目前引证的文本应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根据本决议的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将审查ITU-R建议书问题列入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CPM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中强制性引证的那些建议书的活动；

2 审查并指出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的任何修订，并准备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关引证的提案。

**理由：** 在该决议考虑*c)*中，写到“见第27号决议（WRC-03，修订版）\*且脚注写到“该决议已经WRC-07修订”，但第27号决议已经WRC-12修订。

SUP CHN/62A20/2

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提前公布和协调的过渡性安排[[1]](#footnote-2)1

**理由：** 该决议在WRC-07第97号决议“进一步做出决议”3中明确规定将在2010年1月1月废止，但是其仍出现在2012版《无线电规则》中。

MOD CHN/62A20/3

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保护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网络  
不受已采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频段内多种非对地  
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产生的最大集总等效  
功率通量密度的影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WRC-97在第**22**条中通过了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非GSO FSS）应满足的临时性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以便在10.7-30 GHz的部分频段内保护GSO FSS和GSO卫星广播业务（BSS）；

*b)* 本届大会修订了第**22**条，以确保其所包含的限值能够为GSO系统提供适当的保护，而不给共用这些频段的任何系统和业务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c)* 本届大会决定，第**22**条所含的综合的单入校验、单入操作和用于某些天线体积的单入补充操作的epfd限值以及适用于非GSO FSS系统的表**1A**至**1D**中的集总限值，可以保护这些频段内的GSO网络；

*d)* 这些单入校验限值表是从表**1A**至**1D**中所含的集总epfd掩模中生成的，假定非GSO FSS系统的最大有效数量为3.5；

*e)* 这些频段内的所有同频道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所产生的集总干扰不应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epfd水平；

*f)* WRC-97决定，并经本届大会确认，这些频段内的非GSO FSS系统应根据第**9.12**款的规定协调这些频段内频率的使用；

*g)* 这种系统的轨道特性可能是不均匀的；

*h)* 由于这种可能产生的不均匀性，多种非GSO FSS系统的集总epfd电平可能与共用一个频段的系统的实际数量没有直接的关系，进行共频操作的这种系统的数量可能很少；

*i)* 应避免错误地应用单入限值，

认识到

*a)* 为了相互共用频率，非GSO FSS系统可能需要实施干扰减缓技术；

*b)* 考虑到这种干扰减缓技术的使用，非GSO系统的数量可能仍然很小，就像非GSO FSS系统对GSO系统的集总干扰一样；

*c)* 尽管存在考虑到*d)*和*e)*以及认识到*b)*中所述的情况，但非GSO系统的集总干扰可能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干扰电平；

*d)* 操作GSO系统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能够确保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所有操作共频的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或GSO BSS网络产生的epfd不会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

做出决议

1 操作或计划在上述考虑到*a)*所述的频段内单独或合作操作其协调或通知资料已在1997年11月21日之后收到的非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包括在必要时对其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共频的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的集总干扰不会导致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见第**22.5K**款）；

2 如果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被超过，在这些频段内操作非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尽快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将集总epfd电平降低到表1A至1D中规定的水平或受影响的GSO主管部门可以接受的更高水平（见第**22.5K**款），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1 作为一个紧迫问题，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研究出一种适当的方法，以计算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操作或计划操作共频的所有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产生的集总epfd，这可以用来确定这些系统是否符合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功率电平；

2 继续进行研究，并作为紧迫问题就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干扰的精确模式提出建议，以便帮助正在计划或操作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限制其系统对GSO网络产生的集总epfd电平，并就在使用精确的模式假定时所有非GSO FSS系统可能产生的最大epfd电平向GSO网络设计者提供指导；

3 作为紧迫问题提出一项包括各主管部门可以使用的程序的建议，以确保非GSO FSS系统运营商不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epfd限值；

4 努力研究测量技术，以确定非GSO系统产生的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限值的干扰电平，并确认与这些限值的一致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帮助研究上述请ITU-R 1中所述的方法；

2 向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上述请ITU-R 1和3中所述的研究结果。

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

表1A1、2、3

某些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辐射的集总epfd↓的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dB(W/m2)) | epfd↓可能不被超过时的时间比例 | 参考带宽 (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4 | |
| 10.7-11.7  在所有三个区  11.7-12.2 在2区  12.2-12.5 在3区  12.5-12.75 在1区和 3区 | −170  −168.6  −165.3  −160.4  −160  −160 | 0  90  99  99.97  99.99  100 | 40 | 60 c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76.5  −173  −164  −161.6  −161.4  −160.8  −160.5  −160  −160 | 0  99.5  99.84  99.945  99.97  99.99  99.99  99.9975  100 | 40 | 1.2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85  −184  −182  −168  −164  −162  −160  −160 | 0  90  99.5  99.9  99.96  99.982  99.997  100 | 40 | 3 m 5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 −190  −190  −166  −160  −160 | 0  99  99.99  99.998  100 | 40 | 10 m 5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 关于某些GSO FSS接收地球站，也见第**9.7A**和**9.7B**款。  2 除了表1A中所述的限值以外，以下epfd↓限值在表1A所列频段内适用于其体积大于60 cm的所有天线：   |  |  | | --- | --- | | 100%时间epfd↓ (dB(W/(m2 · 40 kHz))) | 纬度（北或南） （度数） | | –160 | 0 ≤ |纬度| ≤ 57.5 | | –160 + 3.4（57.5 – |纬度|）/4 | 57.5 ＜ |纬度| ≤ 63.75 | | –165.3 | 63.75 ＜ |纬度| |   3 关于每个参考天线直径，该限值包括图表上的完全曲线，它对于epfd↓电平来说是以分贝表示的线性，对于时间比例来说则是几何性质，直线连接数据点。  4 关于此表，ITU-R S.1428建议书中的参考模式只能用于计算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的干扰。  5 3 m和10 m天线的值只适用于请ITU-R 1中所述的方法。 | | | | |

表1B1、2、3

某些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辐射的集总epfd↓的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epfd↓可能不被超过时的时间比例 | 参考带宽(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4 | |
| 17.8-18.6 | –170 –170 –164 –164 | 0 90 99.9 100 | 40 | 1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56 –156 –150 –150 | 0 90 99.9 100 | 1 000 |
|  | –173 –173 –166 –164 –164 | 0 99.4 99.9 99.92 100 | 40 | 2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59 –159 –152 –150 –150 | 0 99.4 99.9 99.92 100 | 1 000 |
|  | –180 –180 –172 –164 –164 | 0 99.8 99.8 99.992 100 | 40 | 5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 –166 –166 –158 –150 –150 | 0 99.8 99.8 99.992 100 | 1 000 |
| 1 关于某些GSO FSS接收地球站，也见第**9.7A**和**9.7B**款。  2 关于每个参考天线直径，该限值包括图表上的完全曲线，它对于epfd↓电平来说是以分贝表示的线性，对于时间比例来说则是几何性质，直线连接数据点。  3 非GSO系统应在40 kHz和1 MHz参考带宽上满足该表的限值。  4 关于此表，ITU-R S.1428建议书中的参考模式只能用于计算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的干扰。 | | | | |

表1C1、2、3

某些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辐射的集总epfd↓的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epfd↓可能不被超过时的时间比例 | 参考带宽(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4 |
| 19.7-20.2 | –182 –172 –154 –154 | 0 90 99.94 100 | 40 | 70 c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168 –158 –140 –140 | 0 90 99.94 100 | 1 000 |
|  | –185 –176 –165 –160 –154 –154 | 0 91 99.8 99.8 99.99 100 | 40 | 90 c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171 –162 –151 –146 –140 –140 | 0 91 99.8 99.8 99.99 100 | 1 000 |
|  | –191 –162 –154 –154 | 0 99.933 99.998 100 | 40 | 2.5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177 –148 –140 –140 | 0 99.933 99.998 100 | 1 000 |
|  | –195 –184 –175 –161 –154 –154 | 0 90 99.6 99.984 99.9992 100 | 40 | 5 m ITU-R S.1428 建议书 |
| –181 –170 –161 –147 –140 –140 | 0 90 99.6 99.984 99.9992 100 | 1 000 |
| 1 关于某些GSO FSS 接收地球站，也见第**9.7A**和**9.7B**款。  2 关于每个参考天线直径，该限值包括图表上的完全曲线，它对于epfd↓电平来说是以分贝表示的线性，对于时间比例来说则是几何性质，直线连接数据点。  3 非GSO系统应在40 kHz和1 MHz参考带宽上满足该表的限值。  4 关于此表，ITU-R S.1428建议书中的参考模式只能用于计算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的干扰。 | | | | |

表1D1、2

某些频段内非GSO FSS系统对30 cm、45 cm、60 cm、90 cm、120 cm、  
180 cm、240 cm和300 cm BSS天线辐射的集总epfd↓ 的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epfd↓可能不被超过时的时间比例 | 参考带宽 (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3 |
| 11.7-12.5  在1区  11.7-12.2 和 12.5-12.75  在3区  12.2-12.7  在2区 | –160.4 –160.1 –158.6 –158.6 –158.33 –158.33 | 0 25 96 98 98 100 | 40 | 3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170 –167 –164 –160.75 –160 –160 | 0 66 97.75 99.33 99.95 100 | 40 | 45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 –171 –168.75 –167.75 –162 –161 –160.2 –160 –160 | 0 90 97.8 99.6 99.8 99.9 99.99 100 | 40 | 6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 –173.75 –173 –171 –165.5 –163 –161 –160 –160 | 0 33 98 99.1 99.5 99.8 99.97 100 | 40 | 9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 –177 –175.25 –173.75 –173 –169.5 –167.8 –164 –161.9 –161 –160.4 –160 | 0 90 98.9 98.9 99.5 99.7 99.82 99.9 99.965 99.993 100 | 40 | 12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表1D1、2（完）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epfd↓可能不被超过时的时间比例 | 参考带宽 (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3 |
| 11.7-12.5  在1区  11.7-12.2 和 12.5-12.75 在3区  12.2-12.7  在2区 | –179.5 –178.66 –176.25 –163.25 –161.5 –160.35 –160 –160 | 0 33 98.5 99.81 99.91 99.975 99.995 100 | 40 | 18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182 –180.9 –178 –164.4 –161.9 –160.5 –160 –160 | 0 33 99.25 99.85 99.94 99.98 99.995 100 | 40 | 24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186.5 –184 –180.5 –173 –167 –162 –160 –160 | 0 33 99.5 99.7 99.83 99.94 99.97 100 | 40 | 300 cm ITU-R BO.1443建议书的 附件1 |
| 1 对于直径为180 cm、240 cm和300 cm的BSS天线，除表1D中所示的集总限值以外，以下合计100%时间的epfd↓限值也适用：   |  |  | | --- | --- | | 100%时间epfd↓ (dB(W/(m2 · 40 kHz))) | 纬度（北或南） （度） | | –160 | 0 ≤ |纬度| ≤ 57.5 | | –160 + 3.4(57.5 – |纬度|)/4 | 57.5 < |纬度| ≤ 63.75 | | –165.3 | 63.75 <|纬度| |   2 关于每个参考天线直径，该限值包括图表上的完全曲线，它对于epfd↓电平来说是以分贝表示的线性，对于时间比例来说则是几何性质，直线连接数据点。对于直径为240 cm的BSS天线，除了上述100%时间epfd↓ 限值外，－167 dB(W/(m2 · 40 kHz))合计100% 时间操作epfd↓ 限值也适用于位于2区、西经140° W，北纬60° N、指向91° W，101°W，110°W，119° W和 148° W上的GSO BSS卫星且仰角大于5°的接收天线。该限值在为期15年的过渡期内实施。  3 关于此表，ITU-R BO.1443 建议书附件1中的参考模式只能用于计算非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的干扰。 | | | | |

**理由：** 该决议中写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03报告”，WRC-03可修订为WRC-19。

MOD CHN/62A20/4

第81号决议（WRC-15，修订版）

评估卫星网络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WRC-97通过的第**49**号决议（**WRC-97**）[[2]](#footnote-3)\*确定了适用于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并于1997年11月22日生效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评估卫星网络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c)* 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通知WRC-2000有关根据第**49**号决议（**WRC-97**）\*实施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有效性；

*d)* 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议，WRC-2000应评估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实施结果，并将其结论通知2002年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e)*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适用于某些卫星网络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提出的报告；

*f)* 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有关加强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建议，并通过了财政尽职调查程序，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该条款和搜集及公布资料方面没有遇到任何行政困难；

*b)* 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根据第**49**号决议（**WRC-97**）\*做出决议6采取了有关取消申请的行动，并因此公布了有关36个卫星网络的相关特节；

*c)* 对于这些取消而言，已经实现根据第**51**号决议（**WRC-97**）的做出决议1和2以及第**11.44**款确定的最长期限（九年），因此这些申请无论如何是要取消的；

*d)* 主管部门在被要求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是由其卫星网络原始启用日期引起的）时一般都是尽可能要求将启用管制期限延长到《无线电规则》允许的最大限度；

*e)* 因此，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效果至少在2003年11月21日之前可能不会完全显示出来，

认识到

行政尽职调查程序对在未真正使用的情况下预占轨道和频谱容量的问题尚未产生任何影响，

做出决议

1 在采用WRC-97通过的行政尽职调查程序方面需要更多的经验，也许需要几年才能知道这种程序是否可以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2 相对其他程序而言，审议通过任何财政尽职调查程序还为时过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就行政尽职调查程序的实施结果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

**理由：** 该决议中2次写到“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分别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责成秘书处”中，提到的会议已经过去。

SUP CHN/62A20/5

第98号决议（WRC-12）

经WRC-12修订的《无线电规则》某些条款的临时实施和  
某些决议及建议的废止

**理由：** 上届大会WRC-12作为4号议题输出结果的决议。

MOD CHN/62A20/6

第5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  
第11条表中“备注”栏的更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研究结果，本届大会对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第**11**条表中“备注”栏进行了更新；

*b)*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研究结果，本届大会更新了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第**11**条中的表格，该表格说明受影响或可能造成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网络、地面电台或波束；

*c)* 对这些表格中包括的考虑到*b)*所述的表格进行更新是适当的，以便反映固定卫星业务网络的地位变化和表中所含特性的修改，

认识到

*a)* 必须保持2区规划极其相关条款的完整性；

*b)* 必须确保1区和3区卫星广播业务与三个区其他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做出决议

为减少受影响和造成影响的主管部门或网络的数量，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附录**30A**第**9A**条表1A和1B以及附录**30**第**11**条表2、3和4中指配的特性变化或删除情况做出必要的分析，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结果，以更新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第**11**条以及这些条款各表中用来说明受影响或造成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网络、地面电台或波束的“备注”栏。

**理由：** 该决议中写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1和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这里WRC-11可删除。

SUP CHN/62A20/7

第806号决议（WRC-07）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涉及下届大会WRC-15议程的决议。

SUP CHN/62A20/8

第807号决议（WRC-12）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理由：** 涉及下届大会WRC-15议程的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WRC-07审议了该决议并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废止该决议（见第**97**号决议**（WRC-07）**进一步做出决议3）。 [↑](#footnote-ref-2)
2.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7修订。 [↑](#footnote-ref-3)